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補充及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之37.25%權益；及**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 Energy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的 37.25% 權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代價的支付方式由 30% 現金及 70% 代價股份修改為全數以 100% 現金支付。除此以外，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修改代價的支付方式（待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令人信納及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將促進收購事項提早完成，從而讓本公司能夠進軍新的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4 (1) (f)條，本公司、Lee 先生及拿督 Ng Yan Cheng 訂立的股東協議於完成後將構成由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本公司於股東協議下概無資本承擔。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由於收購事項及成立合營企業與同一主體事項相關，或在其他方面相關，故就規模測試而言將合併計算。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或就成立合營企業與之合併計算）多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單獨而言或與股東協議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

本公司謹此澄清，先前於該公告「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下所公佈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2)(b)條項下的豁免於變更代價支付方式前並不適用於收購事項，原因是其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發行作為代價股份。鑒於代價的支付方式現時為全數以現金支付而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發行，故 GEM 上市規則第 20.74(2)(b)條適用於收購事項。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單獨而言或就成立合營企業與之合併計算）多於 5%但低於 25%及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的股東批准的規定，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 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 Cheah Hann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